

威高股份<08199> - 業績公告 (第三季, 2005, 摘要)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 10/11/2005 公布:
(證券代號: 08199)

年結日 :31/12/2005
貨幣 :人民幣
核數師報告 :不適用
第三季度 報告如經審閱, 其審閱者為 :審核委員會

注意:

此業績公佈表只載有發行人正式業績公佈的摘錄資料, 應與詳細的業績公佈一併閱覽。創業板網頁 (<http://www.hkgem.com>) 載有正式的業績公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核)	本期間	對上一個同期
期間	由 1/1/2005	由
1/1/2004	至 30/9/2005	至
30/9/2004		
RMB' 000	RMB' 000	
營業額	:	405, 451
280, 746		
營業盈利/(虧損)	:	81, 116
58, 425		
財務費用	:	(12, 484)
(9, 513)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虧損)	:	(158)
(47)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之盈利/(虧損)	:	(838)
(1, 064)		
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盈利/(虧損)	:	66, 549
44, 099		
相對上期之百分比增減	:	+50.91%
每股盈利/(每股虧損)		
基本 (元)	:	人民幣 0.075
0.055		人民幣
攤薄 (元)	:	不適用
不適用		

非經常性收益/(虧損)	:	不適用
不適用		
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之盈利/(虧損)	:	66,549
44,099		
第三季度股息 (每股)	:	無
無		
(如有其他形式可供選擇, 請註明)	: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三季度股息之截止過戶日期	:	不適用
股息應付日期	:	不適用
(-) 股東大會之截止過戶日期	:	不適用
本期間之其他分派	:	無
其他分派之截止過戶日期	:	不適用
		(# 包括首尾兩天)

公司代表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簽署 :

姓名 : 張德發

職位 : 公司秘書

責任聲明

本公司於本表格日期的董事(「董事」)謹共同及個別就本業績公佈表所載資料(「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與確信,該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成份,此外也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表格的資料不準確或產生誤導。董事知道聯交所對有關資料概無

任何責任,並承諾就聯交所因此等資料而產生的一切責任及蒙受的一切損失而對聯交所作出賠償。

備註:

1. 主要會計政策及呈報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及香港會計準則(「HKAS」)編製,並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本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除下列說明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編製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首次採用了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HKFRS、HKAS和解釋。按規定,新的準則

適用於起始於或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後的會計期間。新的準則的採用對於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在本期內和以往會計期間的表述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在以下新的準則頒佈後但未生效時未採用以下新的準則和解釋。公司董事預計新準則或解釋的採用不會對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HKAS 19(修改)	保險業精算的收益和損失，集團計劃和披露
HKAS 39(修改)	集團間交易之現金流量預測之掉期會計期權的公允價值
HKFRS 6	礦產資源的勘探和估價
HKFRS-解釋 4	確定一項協議是否包含租賃
HKFRS-解釋 5	對已存在的拆卸、復原及環境復原基金所產生的權益的權利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銷售產品的總值扣除增值稅、營業稅及退貨和商業折扣的淨值。

3. 稅項

所得稅按應付稅款法核算。計算所得稅費用依據的應納稅所得額系根據中國稅法規定對本期間會計所得額作相應調整後得出。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得中國商務部的批准，獲批為外商投資企業，按照中國稅法規定，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的兩年內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其後三年內可獲減半中國企業所得稅。

威海潔瑞醫用製品有限公司「潔瑞醫用」經山東省民政廳魯民函[1999]25號文《關於確認威海潔瑞醫用製品有限公司為社會福利企業的批復》的確認，享受社會福利企業的相關稅收優惠，潔瑞醫用已向威海市地方稅務局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分局申請免徵上年度的企業所得稅。

威海威高血液淨化製品有限公司企業所得稅率為33%。

瀋陽威高金寶商貿有限公司經瀋陽市國家稅務局沈河分局沈河國稅登字（2005）第 0049 號《減、免稅批准通知書》批准免徵二零零五年度企業所得稅。

威海威高集團模具有限公司企業所得稅率為 33%。

4. 股息

本公司截止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與上年同期並無股息，截止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宣告發放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01 元（二零零四年同期：人民幣 0.007 元）。

5. 每股盈利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向威高集團有限公司（「威高控股」）發行 48,160,000 股內資股，作為向威高控股收購土地及物業的代價。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總股份為 912,660,000 股。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和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純利分別為人民幣 26,590,000 元和人民幣 66,549,000 元（二零零四同期分別為：人民幣 16,089,000 元和人民幣 44,099,000 元），及加權平均總股數分別為 912,660,000 股和 887,688,148 股（二零零四同期分別為：864,500,000 股和 805,722,222 股）計算。